

湖州仲裁委员会文件

湖仲发〔2019〕7号

关于开展湖州仲裁委员会 2019 年度 优秀仲裁员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位仲裁员：

为弘扬先进，树立典型，进一步提升仲裁案件办理质量和效率，推动我市仲裁事业再上新台阶。经研究，决定开展 2019 年度优秀仲裁员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通过优秀仲裁员年度评选表彰先进活动，进一步激励仲裁员爱岗敬业，注重学习，奋发进取；通过评选表彰树立典型，打造一支业务素质精良、工作作风严明的仲裁员队伍，为湖州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。

二、评选名额和对象

本次活动拟评选优秀仲裁员 10 名，授予优秀仲裁员称号。参与评选对象为本会第四届仲裁员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(一) 政治坚定。坚定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坚持原则，思想政治作风过硬；

(二) 爱岗敬业。热爱仲裁事业，积极参加仲裁工作，主动宣传仲裁法律制度，遵守《仲裁人员守则及违法仲裁责任追究办法》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工作作风扎实，积极参加本会组织的仲裁活动；

(三) 实绩显著。掌握并熟悉仲裁工作有关的法律知识，遵守仲裁纪律，有较高的法律素养和较强庭审驾驭能力，办案质量高，案件调解和解率、按期结案率名列前茅，所办案件（包括线上和线下案件）无因程序、实体违法被法院裁定不予执行或撤销；

(四) 廉洁自律。办事公道，作风正派，秉持公正、中立原则，无以权谋私、干涉案件办理等不良行为，当事人无有效投诉。

四、评选方式和程序

(一) 自荐申报。请各位仲裁员到本会官方网站(www.hzac.org.cn)下载并按要求认真填写优秀仲裁员自荐申报表，于2020年1月10日前通过书面或电子邮件（发送至 hzzcw@126.com）的方式上报本会秘书处，逾期不上报的，视为自动放弃评选优秀仲裁员资格。

(二) 综合评议。根据自荐情况，由本会秘书处根据评选条件结合仲裁员办案数量、办案质量等，进行综合评议，拟定优秀仲裁员名单。

(三) 审核确定。评选工作由本会秘书处组织实施，拟定名单及相关材料后报湖州仲裁委员会主任审核确定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.开展优秀仲裁员评选工作，是推进我市仲裁工作的一项重要措施。各位仲裁员要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真实填写自荐申报表及申报理由，确保评选出的仲裁员具有先进性、典型性和代表性。

2.对获得优秀仲裁员荣誉称号的，给予奖励，并在湖州仲裁委员会官网上公布。

3.本通知未尽事宜，请与本会秘书处联系。

(联系人：吴金礼，联系电话：2058296)

附件：湖州仲裁委员会优秀仲裁员自荐申报表



附件

湖州仲裁委员会优秀仲裁员自荐申报表

姓 名		性 别	
年 龄		职 业	
从事仲裁员 年限		联系电话	
工作单位			
办案数量	线下首席： 独任 边仲： 线上（网络仲裁案件）：		
自 荐 理 由			
湖州仲裁 委员会 秘书处 审核意见	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
湖州仲裁 委员会 意见	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

湖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

2019年12月23日印发
